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汽院教通字〔2022〕2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和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对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的结题验收管理，并方便二级学院统一组织验收工作，教务处对在研的省级和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进行了清查和梳理，现将项目结题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度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指南

（一）结题验收范围

附件 1 中列出了今年可以申请结题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二）结题验收材料

1. 课题申请书、课题立项批文；
2. 结题报告书；

3. 课题研究总结报告（含课题实施方案、研究过程有关材料及附件（观察记录、调查方案、调查问卷、调查结果、研究方案、研究记录、研究反思总结、研究工作记录、活动总结、照片、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阶段性成果（如调查报告、课程改革报告、论文、典型案例等））。

验收材料中 **1 和 3 一起装订**（含封面目录，封装封面参考附件 3，材料统一用 A4 纸左侧装订成册），**2 单独装订**。

2022 年 7 月 1 日前，二级学院督促项目负责人完成验收材料准备工作，并统一报送项目验收材料（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稿）。联系人：曾明玉、梁姗姗。

（三）结题验收流程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结题验收流程由教务处在项目初审后另行通知。

（四）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附件（具体见附件 1）：

1-1 2022 年在研省级教学研究项目一览表

1-2 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1-3 封装结题验收材料封面目录参考格式

二、2022 年度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指南

（一）结题验收范围

2017 年第二批至 2021 年第二批所有获批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名单见附件 2。

（二）结题验收材料

1. 项目获批立项通知（教育部高教司发文）；

2. 项目申报书;
3. 学院初审意见书 (格式自拟);
4. 合作企业结题意见 (通过验收、结题、延期验收、验收不合格);
5. 项目结题 (总结) 报告;
6. 两篇已见刊的教研论文 (教研论文需带项目编号, 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
7. 其它支撑材料: 包括教材、课程大纲、指导书、程序软件、培训证明 (证书)、实验教学资源 (项目)、实习实践证明材料、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

验收材料从 1-7 项按顺序排放并装订成册, 封面见附件 3, 所有申请结题的项目请于 7 月 1 日之前将结题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联系人: 徐正凯。

(三) 结题验收流程

1. 申请企业结题, 一般企业会出具项目结题证书。
2. 学院初审, 并给出明确的结题意见, 同意结题或不同意结题。
3. 准备好结题材料, 按要求装订成册提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4.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
5. 公布评审结果。

(四)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附件 (具体见附件 2):

2-1 2017 年第二批-2021 年第二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

育人未结题项目汇总

2-2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封装结题验收材料
封面目录参考格式

三、2022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指南

（一）结题验收范围

1. 2019 年及 2019 年以前的校级教研项目已超期或到期（2019 年的项目申请延期 1 年的已到期），未结题的项目可在今年结题。

2. 2020 年的校级教研项目研究周期已到 2 年，需参与 2022 年教研项目结题验收，如有特殊情况，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同意后研究周期可适当延长，原则上延期不超过 1 年，结题前要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学类项目延期申请表》（附件 3-6）。

3. 2021 年立项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与结题。

（二）结题验收要求

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结题，需在完成教改任务、提交相应结题报告的基础上，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项目组主要成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相关教研论文，或出版 1 部相关学术著作。

2. 项目组主要成员在校级及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做 1 次相关主题的学术交流活动。

3. 项目相关建设与改革成果在市级以上影响力较大的主流媒体宣传或转载。

4.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成功升级为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或

项目成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 对于实践性、应用型较强的项目，也可以使用通过研究制定的相关制度、可操作的培养模式、可推广的教学方法等实用成果及实施效果（需附佐证材料）替代论文，由结题评审专家认定。

（三）结题验收材料及验收流程

1. 项目负责人对照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评审标准，确定项目达到结题条件，向所在单位报备，由二级学院汇总结题名单报送教务处备案。

2. 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报告书，准备成果支撑材料（公开发表论文、专著、获奖证书、媒体报道及反映教学改革成效的应用、证明文件等），并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结题验收自评表》。

3. 初审通过的项目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评审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并按照会评的程序接受专家质询。会评结束后由教务处统一公布结题验收结果。

二级学院在7月1日前统一提交《2022年度各单位申请结题项目汇总表》、结题项目完整的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结题材料2份（含封面目录、项目申请书、结题报告书、成果支撑材料等，材料统一用A4纸左侧装订成册）。联系人：曾明玉、梁姗姗。

（四）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附件（具体见附件3）：

3-1 2022年在研校级教学研究项目一览表

3-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研项目结题报告书

3-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研项目结题验收自评表

3-4 2022 年度各单位申请结题项目汇总表

3-5 封装结题验收材料封面目录参考格式

3-6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类项目延期申请表

四、其他说明

1.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验收材料的项目或初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再参与本年度的结题验收，项目未超期的可在下一年度继续申请结题。

2. 通过结题验收评审的项目，根据《关于公布<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等文件修订内容和补充规定的通知》规定给予认定教学研究分。

3. 请二级学院加强教研项目的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结题，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和管理，总结本单位的项目建设成果，做好项目材料的归档工作。

4. 以往已经被用于其他项目结题的论文不能再次作为本项目结题论文的材料。

5. 请各二级学院按照通知要求于7月1日前将以上三类项目的结题材料提交给相应联系人，教务处在项目初审后另行通知具体评审安排。

联系人：徐正凯、梁姗姗、曾明玉，电话：8512723、8512720。

- 附件：1.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附件
2.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附件
3.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附件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18 日